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苏 01 民初 4018 号。现将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苏宁采购中心”）票据纠纷一案，与苏宁采购中心已达成共识并签署相关协议，且愿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灵活多样的业务合作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，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。

三、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协议的达成可避免因诉讼程序过长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如顺利执行，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。公司此前已针对该项债权按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，陆续收回后将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，增加当期利润，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同时，相关协议最终能否完全执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日